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逞敏、刘梓光、陈圳达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人员，离职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公司应当回购不得再作为激励对象的离职人员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规定：“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0 股，以 3.1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8,473,000 股减少至 418,329,000 股，相应注册资本将由 418,473,000.00 元减少至 418,329,000.00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并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月1日

2、申报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雪峰先生 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